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0122破9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衢州天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海米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指定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为杭州海米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现查明，杭州海米科技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仅有1000元，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已产生破产费用1850元，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出的宣告杭州海米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6月5日裁定宣告杭州海米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